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0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7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3月25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侵訴字第10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65號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35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上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、系爭判決及最終判決侵害聲請人之人身自由權，違反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禁止個案處罰過苛原則。又，縱日後宣告上開判決等違憲，聲請人已入監服刑，客觀上難以完全回復至侵害前之情形，故聲請暫時處分等語。查最終判決係以上訴不合法理上程式駁回上訴，是本件聲請應以該判決之原審判決，即系爭判決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2 三、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，並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其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

[113年審裁字第202號甲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